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3至16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必須貫徹地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但是，關於若干指稱(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而所引致對財務方面之影響，本行之審閱範圍是受到限制。由於缺乏更多有關指稱的資料，貴公司董事未能確定該等指稱對財務方面可能引致之影響，而該影響可能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調整。

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基於審核範圍的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若能獲得有關指稱之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於指稱之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賬目有否恰當保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